

兴业信托·长金-中科智1号证券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推介书

一、信托产品概要

信托产品名称	兴业信托·长金-中科智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人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不低于10000万元
信托期限	5年
资金运用方式	证券投资
投资顾问	广州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介期	30个工作日
最低购买金额	人民币100万元，按1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二、投资顾问简介

广州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证券投资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

广州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信托理财投资顾问。公司控股股东郑晓军先生同时也是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实业经营为基础，集金融投资为一体的跨行业多元化投资控股集团，注册资本1亿元。目前旗下控股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69）及其它包括电力、制造等行业多家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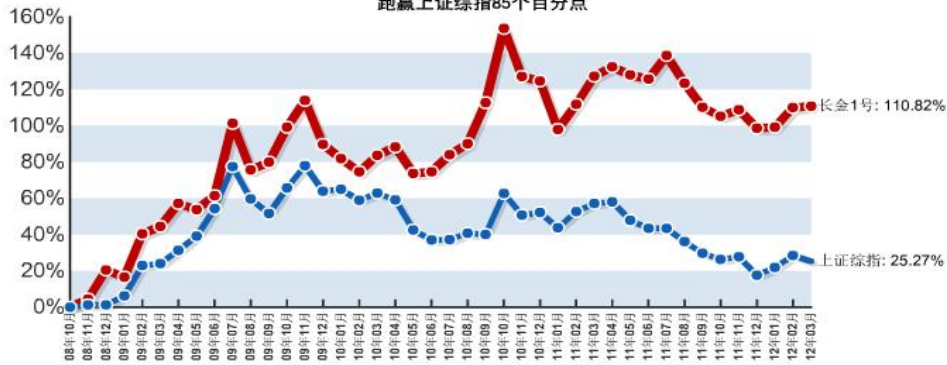
郑晓军先生具有16年的资本运作实战经验，广州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郑晓军先生的领导下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风险控制、市场拓展和客户服务体系。目前，公司证券实业资产管理规模超过50亿元，并已发行了长金系列信托理财计划，均取得超额绝对收益回报，赢得客户的一致认可。

三、投资顾问过往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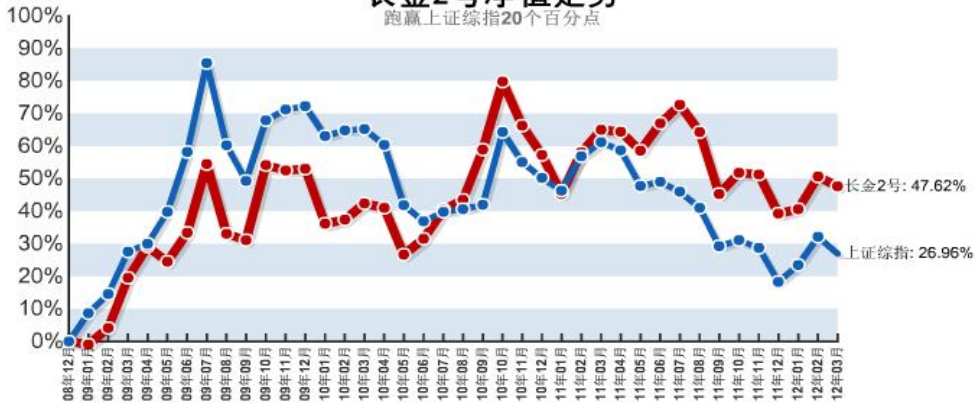
投资顾问过往业绩走势与大盘走势比较图。

注：过往业绩不作为将来收益的保证，请投资者慎重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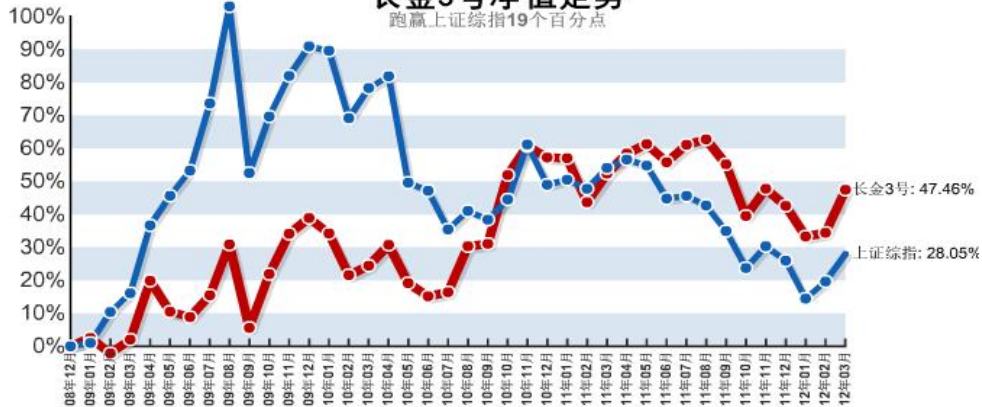
长金1号净值走势
跑赢上证综指85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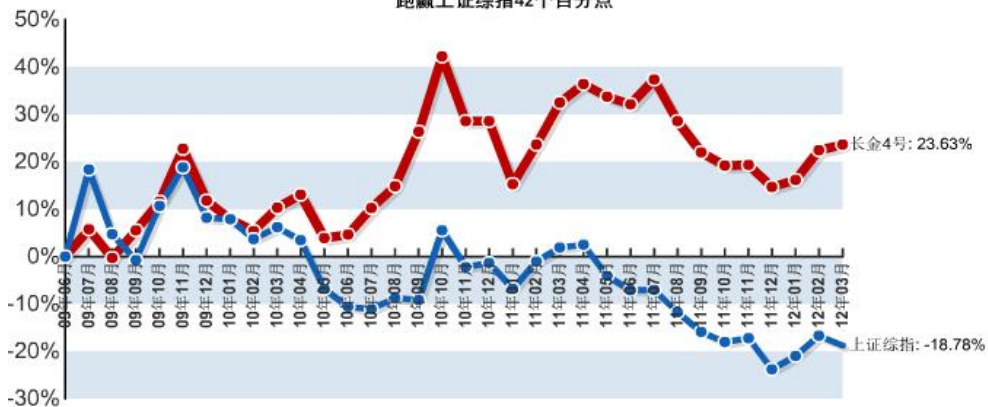
长金2号净值走势
跑赢上证综指2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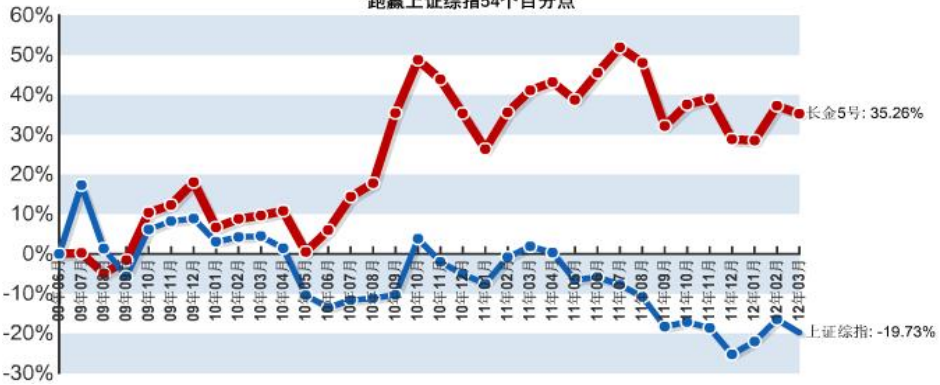
长金3号净值走势
跑赢上证综指19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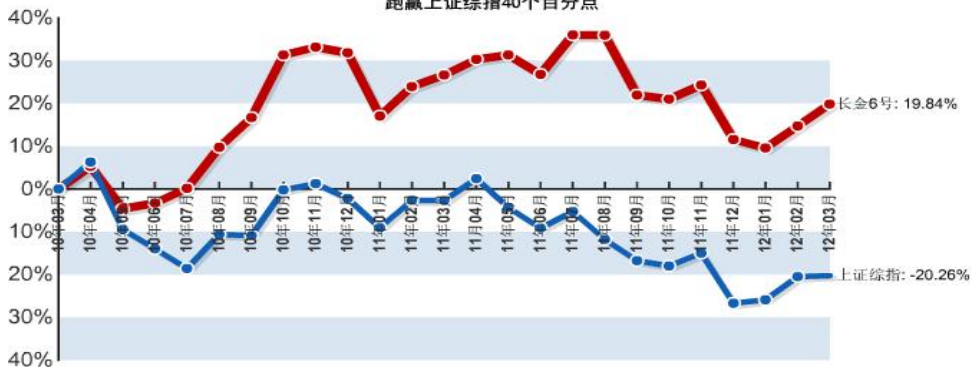
长金4号净值走势
跑赢上证综指4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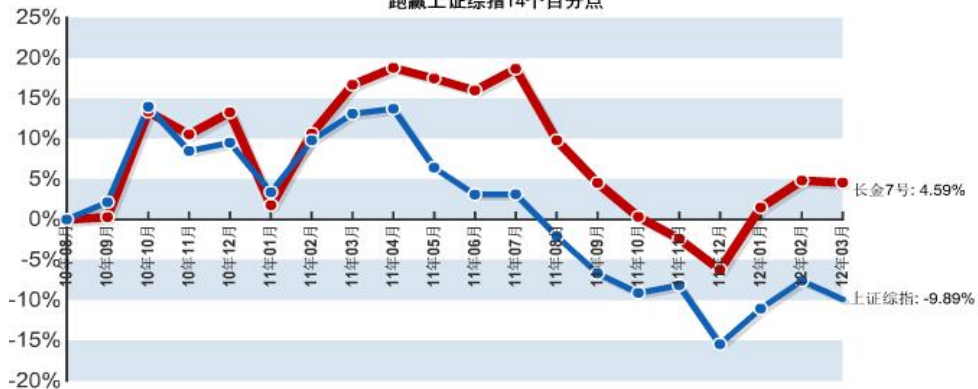
长金5号净值走势
跑赢上证综指5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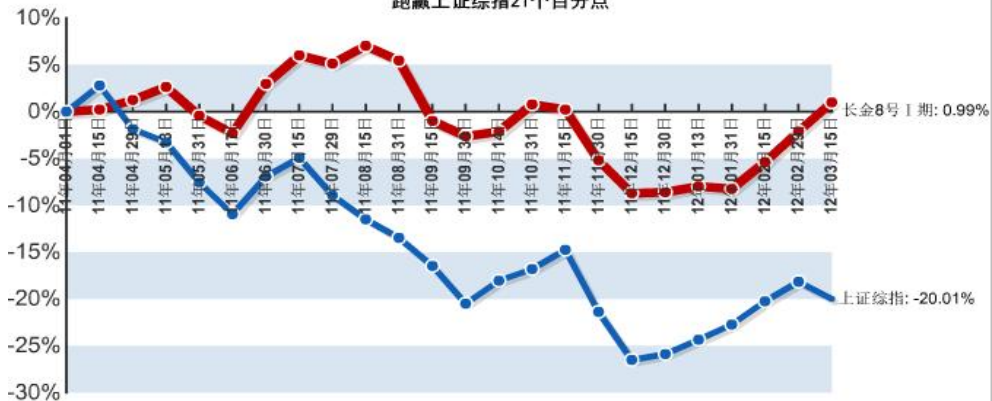
长金6号净值走势
跑赢上证综指4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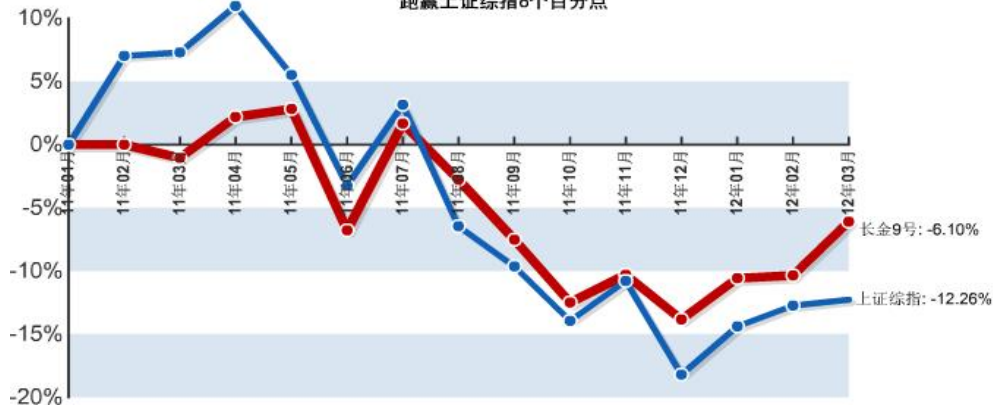
长金7号净值走势
跑赢上证综指14个百分点



长金8号1期净值走势
跑赢上证综指21个百分点



长金9号净值走势
跑赢上证综指6个百分点



四、信托产品特色

(一) 良好的投资顾问激励机制

在信托产品运行过程中，投资顾问不收取固定的投资顾问费，仅在委托人赎回或信托产品到期时，根据信托单位净值参与委托人的收益分成，即在信托产品产生正收益的情况下投资顾问才可获取投资顾问费用。

良好的激励机制，使得投资顾问与委托人的利益一致，减少投资顾问的代理风险，提高信托产品管理效率。

(二) 创新性的引入担保公司

深圳中科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注册资本7.57亿元。是商务部批准的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商业化担保投资公司，也是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范围的担保机构，2011年公司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上升为AA。其母公司中国中科智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23.35亿元，国际知名投行花旗集团和凯雷投资为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是一家专业提供商业担保及增值服务的大型担保集团。

信托产品预计发行规模不低于10000万元，投资顾问公司将与担保公司共同参与认购，进一步提高与委托人利益的一致性。

(三) 完善的风险保护措施

委托人持有本信托产品满36个月，在委托人赎回或信托产品到期时，如委托人赎回后的财产总值(复权后,下同)低于认购时点的总投资值,则担保公司与投资顾问将对此部分差值予以追加补偿,用于保障委托人的利益。

五、购买须知

(一) 预约登记

委托人致受托人或者代理机构咨询电话，登记委托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预约金额。委托人预约后，按“先时间优先、后金额优先”的原则确定购买权。

(二) 缴款

付款推介期内，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银行账户划款至受托人指定

的认购账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 认购兴业信托·长金-中科智 1 号”。

（三）签约

委托人办理上述手续后，凭相关缴款证明和委托人相关身份证明与受托人签订《兴业信托·长金-中科智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和《兴业信托·长金-中科智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在办理信托手续前请仔细阅读《兴业信托·长金-中科智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兴业信托·长金-中科智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和《兴业信托·长金-中科智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以上文件可在兴业信托营业场所查阅。

（四）温馨提示：

认购时需提供以下证件：委托人为自然人时，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本人的银行卡号或活期存折账号；银行转账（电汇）凭证；委托他人签署的，还需携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时还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需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六、受托人简介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是经国务院和中国银监会批准同意的由兴业银行控股的银行系信托公司，是我国首批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信托公司。公司总部设在福建省福州市，现有注册资本 12 亿元。

主要股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大利亚最大的商业银行—澳大利亚国民银行、福建省政府全资拥有的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

七、联系方式

公司总部：福州市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26 层

咨询电话：400-883-6666 021-38601913

八、特别申明

（一）信托公司属经国务院和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合法金融机构，具有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信托计划的合法资格，信托计划风险需由委托人自行判断并承担。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托财产保管银行，依据该信托计划保管协议约定采取形式监督方式

审核和办理该信托计划名下信托财产保管账户的信托资金及财产的收付，不为该信托计划垫付任何资金，不为该信托计划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该信托计划投资风险，不对受托人在该信托计划下的任何责任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三）本推介书的内容与信托计划文件不一致的，应以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为准；本推介书仅对兴业信托·长金-中科智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初步的介绍和说明，并不构成受托人的要约或承诺。